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2016年3月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万家灯火》、《黑天鹅》等七部电视剧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备案，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将前述七部电视剧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发行数量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735,099股（含39,735,099股）。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680,794股（含24,680,794股）。

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公司投资额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公司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308,200.00	229,705.00	150,000.00
合计	308,200.00	229,705.00	150,00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3、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额和拟投资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投资额。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17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公司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5,400.00	164,425.00	93,170.00
合计	225,400.00	164,425.00	93,17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3、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额和拟投资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投资额。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